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项目名称：2024年巩留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三次）

采购人：巩留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卓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第五章 参数清单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024年巩留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三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巩留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项目名称：2024年巩留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采购需求：计划完成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65万尾，品种主要为草鱼13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白鲢39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鳊鱼13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当前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标项，且面向小微企业。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7日-2024年10月08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签章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0999-56227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伊犁卓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711商铺

联系方式：胡旭翔、186099922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伊犁卓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4年巩留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三次）
4	采购内容	计划完成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65万尾，品种主要为草鱼13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白鲢39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鳊鱼13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
5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时需提所投鱼苗的相关检疫证明）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供货。
7	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b>650000.00元</b> 。（等于或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注：本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如“公证费”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当前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标项,且面向小微企业。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b>10000.00（壹万元整）</b> 。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谈判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单位名称： <b>伊犁卓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5、开户行：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b> 6、账号： <b>65050165605300001276</b> 7、行号： <b>105898000106</b> 8、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3	响应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日内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版2份（优盘）。（注：未成交供应商也需按照此条件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以便存档）</p>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 16 时00 分</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1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封面	<p>投标文件封面；</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 日期：</p>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资格审查材料</b>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当前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标项,且面向小微企业。</p> <p>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b>商务文件</b>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b>技术文件</b>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供货方案；</p> <p>②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p>

21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采购方式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响应将被拒绝。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p>

		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23	<b>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b>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b>农、林、牧、渔业</b>。</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其他	<p>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	----	---

2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注意事项	<p>注：</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伊犁卓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伊犁卓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谈判文件

###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谈判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投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2.4 谈判文件的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谈判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 2.2.5 谈判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单面打印；

2.2.5.2谈判文件装订要求：谈判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6 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1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谈判文件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2不合格谈判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谈判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谈判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否

则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3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谈判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 2.3.1 报价

2.3.1.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竞标投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3.1.2、代理单位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费、公证费、鱼苗检疫等其他所有费用。

2.3.1.3、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2.3.1.4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低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6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7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8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2.3.5.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条款需评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要提供纸质版标书）

### 2.3.6 谈判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6.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6.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3.6.3 谈判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谈判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6.5 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4.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 2.4.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投标

#### 2.5.1 唱价

##### 2.5.1.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
- (7) 在谈判过程中，在报价方介绍方案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8) 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 (9) 综合推荐。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报价方的产品质量、性能、服务、价格等进行综合推荐。

##### 2.5.1.2 唱价（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1) 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

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 2.5.2 谈判

### 2.5.2.1 谈判小组

#### （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采云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6）谈判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

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谈判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谈判；
- ⑧最终报价
- ⑨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⑩编写评审报告。

#### (10) 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1 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5.4 报价无效及否决投标

2.5.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6)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5) 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 2.5.4.2 否决投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决投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否决投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5.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5.5.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否决投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2.5.5.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5.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5.6违法违规情形

2.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5.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否决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否决投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5.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

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否决投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6 纪律和监督

###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7 质疑与投诉

###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3.1 初步评审

####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谈判实行2轮报价法，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不通过打×)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有效期是否为60天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5	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6	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7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此合同版本为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鱼苗成活率100%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落实《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目标，提高经济鱼类保种能力，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天然水域渔业种群，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巩留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三次）

投资概算：总投资65万元，全额中央专项资金。

建设内容：计划完成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65万尾，品种主要为草鱼13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白鲢39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鳙鱼13万尾，规格大于等于20厘米。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完成供货。

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签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

### 谈判响应书

致：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谈判供应商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谈判文件参与本项目谈判，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谈判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60天。如果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采购人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不一定最终接受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决定。

5、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后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第一次总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供货。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序号	分项名称	质量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草鱼					
2	白鲢					
3	鳊鱼					
4	.....					
5						
6						

- 注：** 1、如果单价算术累加与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算术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  
2、报价人应列明按“项目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的价格明细。  
3、本表只作为参考，报价人可以根据需求修改此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内容。

附件 4.1 技术响应表

附件 4.2 技术差异表

## 附件 4.1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要求	响应	差异
.....		.....			

**注：**报价人应对照“项目需求”的设备的技术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注明“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注明“有差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 4.2

### 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序号	项目需求要求		报价文件要求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报价人根据“项目需求”内容作出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请留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商务内容及合同书条款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内容。

#### 附件 5.1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5.2 商务差异表

## 附件 5.1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	.....	.....		

**注：**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商务要求的条款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注明“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注明“有差异”，并将差异情况在商务差异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5.2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G-2024-0906-3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商务要求，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请留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 附件六

提供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  
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按谈判邀请函填写）\_\_\_\_项目采购招标（采购编号：按谈判邀请函填写）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参与谈判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全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谈判将视为无效。

2、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